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看看这些热点话题是咋回应的？

5月22日，作为今年全国两会重要内容，备受瞩目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是新中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草案，共7编1260条，它几乎囊括了人一生中所有民事行为。这其中，高空抛物坠物、性骚扰、手机APP收集个人信息等社会热点和百姓关切，这次的草案中均有直接回应。



社会热点

救人反被告上法庭，见义勇为者该怎么办？

现实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有发生，“扶不扶”“救不救”的话题一度被公众讨论，有人感慨社会上不能出现“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尴尬。

民法典草案中明确：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此外，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职场性骚扰，单位要担责吗？

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注，在职场或学校被性骚扰了，单位或学校要担责吗？

草案中人格权编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草案明确：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AI”换脸换声玩得挺火，但它侵犯肖像权吗？

被“AI”技术换脸，是否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草案人格权编回应了这一疑问，将“AI换脸”纳入肖像权保护范围。

草案明确：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草案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高空抛物，谁来承担责任？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该如何厘清？

草案侵权责任编第1254条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百姓关切

手机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怎么办？

手机APP悄悄收集个人信息、骚扰电话频频响起、强制弹窗广告总是关不掉，这些行为是否侵犯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草案人格权编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此外，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方式、方法和范围；
-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买保险被忽悠出现纠纷怎么办？

网络购物，或者购买理财、保险产品时，有些商家提供的合同版本字体特别小，以至于我们“傻傻”看不清，稀里糊涂签了字。而事后一旦出现纠纷，商家会以消费者签了字为由，推卸责任。

草案合同编明确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小区电梯广告收益归谁？

小区电梯，外墙经常看到各种广告，这些广告投放所产生的收益该归谁所有？

草案物权编明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追肇事车辆导致交通事故，该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吗？

追肇事车辆导致交通事故，可以算“自助免责”吗？

草案侵权责任编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婚姻家庭

配偶隐瞒婚前重大疾病，可以申请婚姻无效吗？

一方婚前隐瞒了很严重的家族遗传病史，能申请婚姻无效吗？

草案婚姻家庭编就这一点给出明确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遭遇婚内出轨，可以要求赔偿吗？

遭遇婚内出轨，感情受伤的一方离婚时能否获得赔偿？

草案婚姻家庭编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离婚后还要帮对方还债吗？

婚内单方借债，这笔债是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吗？

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离婚太冲动，要不要先冷静一下？

协议离婚，双方都很着急，是不是拿齐手续去趟民政局，就能拿到离婚证？

草案婚姻家庭编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据人民网、中新社)

永益婚介

永益婚介由资深红娘赵姐亲自主办，是一所合法正规的征婚服务机构。诚信待顾客，竭诚为单身朋友找最合适的理想伴侣。

女：未婚，1.6米，有房有车，爱好舞蹈，从事投资

女：未婚，1.6米，药剂师，有爱心

女：离异，56岁，1.63米，退休，有房

女：离异，60岁，高级音乐退休教师，爱好有氧运动，经济条件好

女：离异，37岁，1.58米，无小孩，从事财务工作

女：离异，67岁，1.6米，高中毕业，本市退休，在市中心有多处门面和房子出租，想找1.7米以上，本市退休，有爱心人品好的男士为伴。

男：离异，71岁，1.75米，县长退休，为人正直，想找一位有爱心的女士共度一生。

男：未婚，31岁，1.69米，本科，有房有车，寻有爱心人品好的未婚女孩。

男：丧偶，55岁，1.69米，大型国企，高级工程师，有房有车

男：丧偶，1.65米，73岁，退休干部，有房无负担

男：未婚，31岁，1.69米，本科学历，有房有车，爱运动，不抽烟，不喝酒，不吃槟榔

地址：株洲市建设中路14号(广播电视大学院内)

电话：28277695

13054139580

下列证件声明作废

·李俊亿(父)：李杨轩，母：易梵

遗失 O430222833号出生证

·株洲市海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J5520003676301号开户许可证正本

·何文博(父)：何勇，母：袁婷

遗失 N430174547号出生证

广告接待热线 200000000



用酒精清洁空调行吗？室内喷洒酒精消毒安全吗？

晚报请省直中医院专家为您解答

近日，多位市民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咨询：前阵子，我们囤了不少酒精在家。随着夏季来临，气温越来越高，这些酒精应该如何保管？清洁空调时是否可用酒精消毒呢？

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张倩 核实

市民洪女士说，今年初，她购买了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关于酒精如何使用和保管问题，确实让她有点迷糊。

“平时车里会放一瓶酒精，有时候就会喷一喷，但现在不敢放了。”洪女士说，上个星期，车子停放在太阳底下，打开车门后一股热浪袭来，仪表盘上显示车内温度为35摄氏度。

“我当即就意识到，酒精放在车内不合适。”洪女士说，她发了一条朋友圈，许多好友留言都表示同样的困惑，比如，夏天来了，大家都会清洁空调，用酒精喷洒消毒是否安全？并纷纷留言希望得到权威的解答。

昨天下午，针对大家关心的问题，省直中医院药学部主任药师罗瑛进行了答复。

1. 喷洒浓度大时，遇静电也危险

不少市民认为，酒精只有遇明火才会燃烧，其实不然。喷洒浓度达到3%，哪怕是衣服静电、用电蚊拍或者有人抽烟，也可能引起爆炸。75%的酒精消毒液闪点大约在22℃，火灾危险性属于甲类，因此在使用75%酒精消毒液进行消毒时，室内禁止喷洒式消毒，最好采取用棉片擦拭的方法进行消毒。在消毒过程中避免洒漏，空气中浓度不超过3%，并保持室内通风。

2. 酒精清洗空调前要断电

医用酒精虽然可以消毒杀菌，但同时挥发较快，用酒精清洗空调，因为空调内部空气流通不畅，这些气体会在空调内积聚，通电后，极易被启动的电流点燃。所以不建议用酒精清洁空调内部，即便要清洁，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空调必须是关掉和关机状态，二是清

洁完后，不要立即盖好空调外盖，更不要立即接通电源，而是等挥发几个小时后再使用。三是，清洁时，不要直接喷洒，而是用布或湿巾进行擦拭。

3. 车厢内喷洒酒精合适吗？

不建议市民将酒精放在私家车内保管。虽然酒精存放在封闭了瓶子里，但仍然有挥发的可能性，尤其是遇到高温时。停放在太阳底下的私家车内，车内温度高达五六十摄氏度，这是相当危险的。同时，私家车遥控启动，一键启动还会放电，就更危险了。

4. 家用酒精储存要限量

家中如果确实需要酒精消毒时，可购买小瓶装的酒精，短时间够用就好，不要在家中大量囤积医用酒精，最好不要超过500毫升。注意酒精容器应首选玻璃或者专用的塑料包装，放置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必须有可靠的密封，给容器盖好盖子。

与此同时，酒精不要和“84”等消毒液混放，避免靠近灶台、暖气等热源，也要避免夏季阳光直射。

5. 家中使用酒精要注意哪些事项？

直接擦拭门把手、桌面、不要大量喷洒于空气中或身体上；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遇明火或者静电，可能发生明火燃烧；打电话、吸烟、点火做饭菜、使用电蚊拍等，在喷洒高浓度酒精后均不能立即进行。

6. 酒精意外燃烧，如何灭火？

酒精意外燃烧，严禁泼水或用干燥的毛巾、衣物扑打。如果小面积着火可用湿毛巾、湿衣物覆盖灭火，可以用沙土覆盖。公共场所，可以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恢复【2020】网挂第027号地块出让的函，我中心决定恢复【2020】网挂第027号地块出让。内容如下：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027号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0]网挂第027号	荷塘区芙蓉路与南车北路交汇处以西	35780.74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8%)	6441	21468	21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容积率: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23%;绿地率:≥35%。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22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22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2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6月15日8时起至2020年6月24日10:00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使用服务的事项：

1. 必须按照规划部门2018年5月4日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B1[2018]0071)及蓝线图实施。

2. 成交总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50%，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现状交地无异议。

4. 宗地纳入市土地储备，由金科集团负责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业务四科)；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6日



记者跑腿 28829110 昨回事？ 水费每吨多收1元多 天伦东路138号居民有话说

5月19日，家住天元区天伦东路138号的周女士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们的水费是按照每吨4元多来收的，比居民生活用水的标准贵了1元多。

见习记者 陈佳辉 核实

“普通居民的生活用水是每吨3元多，而我们的水费是每吨4元多。”19日上午11点，记者来到天元区天伦东路138号，见到周女士和其他几个反映水费问题的居民。周女士表示：“我们是普通居民，水费应该是每吨3块多的标准。”

市人社局的退休职工刘先生告诉记者，天伦东路138号有一栋办公楼和两栋住宿楼。市人社局原来在这里办公，两栋住宿楼住着许多市人社局的退休职工。后来，市人社局搬到长江北路116号，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搬来了天伦东路138号。

“我们也知道，收取住宿费居民每吨4.53元的水费不太合理。此前，我们向市自来水公司反映了这个情况，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负责管理该居民楼的物业公司——株洲振兴物业公司的凌主任说，办公楼和两栋住宿楼共用一个总水表，按照每吨4.53元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标准来收费。一些住户嫌水费贵，没有交水费，是物业公司先垫付的。

对此问题，市自来水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物业公司可以写一个说明情况的报告，签好字后送到市自来水公司。公司可以处理这件事情，分开计算水费。”

23日下午，振兴物业的凌主任告诉记者，物业公司写好报告后，两栋住宿楼的居民代表在上面签了字。目前，这份报告已经交到了市自来水公司，等待处理。